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17〕113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蚌埠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蚌埠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落实“放管服”改革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仪器设备，是指主要用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用于通用办公和后勤保障等设备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包括政府采购、委托代理采购。一个财政年度内，应根据项目年度预算，统一申报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严禁化整为零分散采购，规避政府采购和学校相关规定。

（一）凡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政府采购采购限额标

准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申报政府采购预算，经省财政厅批复后由学校采购部门在网上商城统一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二）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预算金额 10 万元（含）至政府采购采购限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需填写《蚌埠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申请表》（附件 1），预算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需提交论证报告，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采购。

（三）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预算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需填写《蚌埠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申请表》，经学校科研部门审批、采购部门备案，由项目负责人组织自行采购。未办理备案的，不予办理经费报销等手续。

第五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应注明“科研仪器设备”，并将学校会商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业人员论证和审核前公示，以及提交一揽子变更申请等工作，按《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购〔2015〕560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

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七条 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等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校内人员可作为论证专家人选参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论证和专家论证工作，专家论证意见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存档备查。

第八条 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填写《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进口仪器设备情况备案表》（附件 2），学校采购部门汇总后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进行备案。

第九条 属于政府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材料由采购部门整理汇总后交学校档案室存档，其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材料由项目负责人交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存档。

第十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全过程应在学校监审部门的监督下开展，做到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十一条 如遇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规定，按以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蚌埠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申请表

编号:

申购单位			使用方向 (相应□前画“√”)		□科研□教学
经费名称及账号			交货地点		
经费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采购仪器设备明细					
品目	规格型号	特别需求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合计			
说明: 科研经费按项目批复和年度预算进度执行, 统一申报采购计划, 严禁化整为零。 项目负责人确认以上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符合下列第____条后签字 1.符合项目任务书仪器设备经费预算中所列的设备类型、数量和预算金额; 2.项目任务书中有仪器设备经费预算, 但没有详细列出设备购置范围; 3.属于横向项目合同约定的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采购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进口仪器
设备情况备案表

采购单位及公章：

备案日期：

进口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进口理由	使用单位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进口理由：（1）中国境内无法获取；（2）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3）其他（需注明具体理由）。

2. 每月 10 日前采购单位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和省级主管部门报送上月进口采购情况备案。